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8-5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望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经公司股东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28.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0%。)(以下简称“西藏锋泓”)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邹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邹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2018-51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宝鸡市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52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8-5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王卫国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18年11月29日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2018-46号公告)。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8年12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经公司股东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28.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0%。)(以下简称“西藏锋泓”)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邹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邹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经审核邹群先生的个人履历,邹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2、董事候选人邹群先生,经公司股东西藏锋泓推荐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候选人资格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3、我们同意提名邹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附件:邹群先生简历:

邹群,男,汉族,1982年6月出生,群众,硕士研究生,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5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宝鸡市宝光路5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日

至2019年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9	宝光股份	2018/12/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同时提供如上资料。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电话:0917-3561512

4、传真:0917-3561512

5、邮编:721006

6、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宝光路53号

7、联系人:邢志波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8年1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4日。

3、授予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79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40元/股。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次授予66名激励对象16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28名激励对象68万股限制性股票。

5、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

(1)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郑志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12.50%	0.24%
黄俊明	副总经理	20	12.50%	0.24%
陈文君	副总经理	20	12.50%	0.2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63人)		100	62.50%	1.21%
合计(66人)		160	100.00%	1.94%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郑志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14.71%	0.12%
黄俊明	副总经理	10	14.71%	0.12%
陈文君	副总经理	10	14.71%	0.1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25人)		38	55.89%	0.46%
合计(28人)		68	100.00%	0.82%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无调整,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7、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起12个月内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二个可行权日起12个月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三个可行权日起12个月内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收回注销。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8、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届时将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进行行权/解除限售:

考核评级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80分	80分>S≥60分	S<60分
标准系数	1	0.5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11月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调整后)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1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5日出具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3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1,832,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152,000.00元。截止2018年11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3,35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83,350,000.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4日,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登记数量为160万份,登记完成日期为2018年12月17日,期权简称“博创JLC1”,期权代码036324。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登记数量为68万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17日。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56	58.74%	68	4,924	59.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1	41.26%	–	3,411	40.92%
合计	8,267	100.00%	68	8,335	100.00%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8,267万股变更为8,335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ZHU WEI(朱伟)先生、丁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23万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9.0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8,335万股摊薄计算,公司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9574元/股。

八、参与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公司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8-165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9日

至2018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67%股权涉及诉讼进行和解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5	中源协和	2018/12/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8年12月18日下午5点。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21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

(2) 联系人:宋豫林、张奋

(3) 联系电话:022—59617160

(4) 传真:022—59617161

(5) 邮政编码:300384

2、注意事项:

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场不发放礼物;会期预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一律自理。

特别说明: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一律不得入场。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67%股权涉及诉讼进行和解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8-06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5亿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接受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经营,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与公司签署《资金借款协议》,仪电集团向公司提供1.5亿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仪电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提供财务资助主体: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王强

4、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4年5月23日

6、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7、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借款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150,000,000元)。

4、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5、借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计息。

四、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鉴于本次仪电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历史财务资助情况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过去十二个月内,仪电集团累计已为公司提供5.8亿元财务资助,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且公司对上述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已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含本次借款,仪电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中1.5亿元于2018年11月30日到期,公司已向仪电集团申请延期归还,另有1.5亿元借款处于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公司尚未偿还,其余2.8亿元借款已归还。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仪电集团本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体现了仪电集团对公司经营的支持。该项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2017年3月8日,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76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7亿元,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1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

2017年11月1日,公司发行了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4亿元,公司已于2018年7月30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棕榈生态SCP001
代码	011802479	期限	270天
起息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兑付日期	2019年9月9日
发行金额上限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7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7.5%(发行日9月SHIBOR+4.023%)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8-058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的通知,鲁峰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鲁峰	是	1,600.00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0%	融资
	是	800.00	2018年12月4日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	融资
合计		2,400.00					18.6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01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4%。完成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后,鲁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77,000,000股,占鲁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59.68%,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虢晓彬先生函告,获悉虢晓彬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限售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补充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